

泗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 计	因公出 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118	0	110	54	56	8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8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，增长 84.3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原因主要是：泗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无因公出国(境)需求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10 万元，比 2024

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，增长 96.4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理案件，公务出差，来往中院省高院汇报案件等公务活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安排预算，2025 年由于车辆使用年限较长，损耗大，计划更新购置 3 辆执法执勤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宿财行〔2015〕4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宿财行〔2018〕258 号)等相关规定。